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更好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李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李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李振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李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赵洋女士、刘小榕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赵洋女士、刘小榕女士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经了解赵洋女士、刘小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提名赵洋女士、刘小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蕾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王蕾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王蕾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总裁兼副董事长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王蕾女士为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聘任刘小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刘小榕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刘小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副总裁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刘小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农晓东、杨金才、秦永军